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江秀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秀鳳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秀鳳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編號

01 5、6部分，已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、377
02 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4月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；
03 而其所受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之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宣告
04 刑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
05 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
06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則本件所
07 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0年4月（附
08 表編號5部分）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
09 徒刑18年）以下定之，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
10 的法律外部界限，同時也不得逾越附表編號5、6曾定應執行
11 刑（有期徒刑11年4月）及附表編號1-4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
12 13年2月之內部界限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
13 第9、171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過失致死，
14 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
15 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
16 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21 法官 方百正
22 法官 莊鎮遠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陳慧玲